

中共西宁市委办公室文件

宁办发〔2023〕24号



中共西宁市委办公室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宁市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 招标投标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西宁市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宁市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 招标投标工作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西宁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字〔2023〕8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立足“五个中心城市”建设，聚焦全市范围内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大力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各环节全过程整治规范工作，把构建风清气正、健康公平有序的招标投标环境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举措，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督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积

极打造公平高效有序的营商环境，推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

二、整治规范重点内容

围绕房建市政、水务、林业、教育、交通运输及其他行业工程建设领域，重点整治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招标投标各主体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规避招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虚假骗标、围标串标、专家不公正评标及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项目招标投标等突出问题。

（一）招标人方面（4项）

1. 招标人未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机制，未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制度。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请托人谋取中标。

2.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规避招标；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其他创新方式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规操作，规避招标，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为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搞虚假招标；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形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转变为谈判、询比、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发包。

3. 指使、暗示、强迫、利诱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与投

标人串通，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影响评标结果；招标人为特定投标人谋求中标，干扰、诱导或者勾结评标专家意向评标。

4. 招标人未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和处理异议，或者在作出答复前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招标代理机构方面（2项）

5. 不履行或者规避招标投标法定程序。

6.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无原则迎合业主意愿，附和招标人提出的违法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为特定投标人谋求中标，干扰、诱导或者勾结评标专家意向评标，操纵、行贿评标专家不公平评标，为特定投标人创造条件、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方面（4项）

7. 出借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借用、挂靠多家有影响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参与投标；通过围标串标让指定公司中标，或故意共同抬高报价，以提升工程造价；以租借或者挂靠为主，但不以中标为目的的“陪标专业户”。

8.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串通投标；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通过谈判购买投标权进行围标，结成临时或相对固定的投标联盟相互陪标，事后进行利益分配。

9. 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

者对招标有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 通过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

(四) 评标专家方面 (3项)

11.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不公正评标或者改变评标结果。

12.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为特定投标人谋取中标。

13. 通过搞“小圈子”进行串通,授意评标事项,影响或者控制项目评标结果。

(五) 中标人方面 (2项)

14. 中标后不按投标承诺履约,随意变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

15. 将中标项目的全部工程或者部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只中标不履约,反复参与项目投标,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六) 市场公平公正方面 (4项)

16.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17.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定制参数”“量身打造”招标文件,设置倾向性条款、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资格条件、业绩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

18.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海拔高度）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或者通过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提出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者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1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三、整治规范工作措施

本次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自 2023 年 10 月下旬开始，2024 年 10 月下旬结束，为期一年。整治规范不划阶段，不分环节，项目抽查、问题处置、督导检查、建章立制等协调贯通、一体推进。聚焦全市范围内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要强化集中整治，扎实开展项目抽查，重点抽查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整治规范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 12%，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地区、领域，要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对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提出投诉的项目，自动纳入核查范围。

〔牵头单位：西宁市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

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园区管委会,西宁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招标的项目,抽查工作要在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招标的项目,抽查工作要在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2023年11月1日之后招标的项目,应按月推进整治规范工作,上述时间节点以开标时间为准)

(一) 依法依规处置问题

1. 遏制领导干部插手干预行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将领导干部插手干预、说情打招呼等违规违纪行为纳入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要内容。严格落实青海省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若干禁令,公开电话、网络、信件、来访等线索举报途径,建立来信来访处理办法和流程,从严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督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严格执行青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登记、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细化负面清单,建立各招标单位(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记录领导干部干预插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按季度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报送机制。对不如实记录的一经发现倒查责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 压实招标人责任。按照修改完善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结合西宁实际细化有关规定和处罚办法，提高招标投标公开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创新招标投标各环节监管方式，强化重点环节监管。明确细化邀请招标的范围、操作流程和规则，压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中标人等各方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招标人依法依规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应当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规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内部评审流程，建立完善简易发包制度，防止小项目产生大腐败。对虚假招标、规避招标、肢解发包、违规影响投标评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责令改正、罚款、赔偿损失、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园区管委会，各项

目主体，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严格落实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活动暂行规定，明确招标人代表必备条件、参与评标活动流程等具体要求，对进入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未客观公正履职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报省行业部门评标委员管理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招标人或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 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监管。严格落实青海省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事前登记备案管理，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场地、从业人员配备要求及信用管理。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代理人信用管理，依法实行企业信用扣分、经济处罚、限制参与代理活动、纳入个人诚信记录等惩戒，对评价为C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代理人实行预警机制，取消半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的资格，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将严重违法违规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代理人和从业人员列为“建筑市场黑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

4. 严厉打击投标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各行政监督部门加强与公安机关协同配合，围绕串通投标、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全面收集相关证据，深化行刑衔接，行贿受贿一起查，严肃查处一批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震慑作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筛查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存在串通投标、虚假骗标的投标人，依法实行企业信用扣分、经济处罚、降低企业资质、限制参与代理活动、纳入个人诚信记录等惩戒。涉及党员的违纪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对中标后不按投标承诺履约，将中标项目全部工程或者部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戒。〔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城乡建

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建立完善联合查处机制。充分发挥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行为联席会议、线索移送、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等机制作用，强化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互通，加强分析研判，共商研究解决案件中的问题和困难，提升打击质效。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环节审计力度，梳理、审查重点环节，依法加强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移送。（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强化协同联动，加大公安、审计、招标投标监管等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措施配合、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建立对参与招标投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专家、中标人各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倒查机制，对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在案件审查、自查核查中发现的涉及工程腐败、串通投标等相关违法犯罪问题项目，以及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项目，依规依纪依法依职权倒查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6. 加强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对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搞“小圈子”串通授意评标、为特定投标人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上报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依法实行个人信用扣分、经济处罚、暂停或者取消专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对违法违规专家职称资格予以降低等级或者注销。涉及党员或公职人员的移交市纪委监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 提高行政监管能力

7. 健全交易监管机制。按照《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厘清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和行政监管部门职责，收集投诉和投诉处理案件数据，分类研究、数据共享，综合分析解决各方主体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招标投标突出问题发生。（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8. 畅通处置衔接渠道。各行政监督部门对在招标投标活动日常监督中形成的数据信息，及时与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实现共享。纪检监察机关在执纪执法办案中发现的招标投标方面的问题，归口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移送并告知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强化国有企业项目监管。结合出资人职责，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解决项目体内循环、监管不到位、交易不进场等突出问题，严禁出借、挂靠资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10. 探索分散评标。实施招投标场地标准化改造，搭建各区域功能清晰，互不干扰、动静分离、封闭管理、实时监管的物理和技术隔离的交易场所，切断评标专家相互串通的渠道。（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引导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规模。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持续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实行“1+N”（1主多副）远程评标模式。针对投资额较大、评标专家人数较少的项目和行业专家稀缺的项目，充分利用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易联盟和援青省市优质专家资源多、专业全的优势，推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探索实行智慧监管。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合西宁实际，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大数据比对，深入排查同一系统、地域、单位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中标率异常低的“陪标专业户”，打分倾向度异常的评标专家，增强系统对围标串标违规行为的智能识别功能。持续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化改造升级。（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优化评标评审方法。落实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办法、评分细则等要求，推广技术文件随机打乱和暗标评审、工程建设项目“双信封”两步骤评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建设特点、技术要求等，执行综合评估法和经

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及相关目录。鼓励1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采用“双信封”两步骤合理低价法评标，1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优先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低价中标的评标方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林草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协调整治规范工作，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细化责任主体，制定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到实处。各县区、市级各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于11月初完成工作部署并启动整治规范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举措，确保整治规范工作取得实效。市、县区两级纪委监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统筹协调。市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省级部门间的衔接汇报，加强周安排、月调度及重要时间节点的阶段性工作调度，细化工作任务，加强跟踪督办，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服从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时间节点不折不扣

不扣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查检查。西宁市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或行业部门专家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区各行业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力、效果欠佳、问题突出的项目和“零报告”“零问题”“零整改”的地区部门进行重点督查。市城乡建设局要围绕房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要围绕本行业开展督查检查。

（四）健全长效机制。以此次整治规范工作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探索建立务实管用的整治规范办法，防止屡治屡犯、问题反弹。要把整治规范工作中的成熟经验和措施办法固化为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形成按制度管人管事管招投标的长效机制。市级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现行有效的招标投标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行政监督部门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各项招投标管理办法、违规违纪违法警示教育案例纳入学习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形成强大震慑。要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手机 APP 平台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整治规范工作，提升知晓率。曝光一批存在串通投标、虚假骗标、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典型主体，筛查通报

一批同一系统、地域、单位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陪标专业户”，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健康公平有序的招标投标环境。

附件：西宁市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任务分工